

广西壮族自治区

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桂薪联发〔2017〕4号

关于在全区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3号，以下简称国办发明电〔2017〕3号）以及自治区领导批示精神，为切实解决我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经研究，从即日起至4月15日在全区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工作，并就做好本次督查工作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办发明电〔2017〕3号文件精神和自治区领导批示要求，立即对辖区内（包括所属县（市、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部署，开展自查工作，

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在 2017 年春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行动和 2017 年 1-3 月中受理立案仍未结案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要采取领导包案制度，督促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尽快办结，对需要核查的线索认真核查处理，对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也从即日起，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桂薪联发〔2017〕1 号）文件的工作分工和国办发明电〔2017〕3 号文件精神，对本行业本系统内开展全面自查工作，并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对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将于 2017 年 3 月下旬至 4 月上旬，联合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根据实际情况派出联合督查组到各市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地落实到位。

四、请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将自查报告纸质版及电子版于 2017 年 4 月 10 前报送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监察局）。

联系人：刘瑛、赖彬；

联系电话：0771-5737875、5672686、5890872（传真）；

电子邮箱：gxjc51@163.com。

附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3号）的处理笺（办件 201701261）及国办发明电〔2017〕3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17年3月17日

公文类别: 普通三类
密级和期限: 非密
紧急程度: 急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笺

(一)

2017 年 3 月 6 日

编号: 办件 201701261

来文单位: 国务院办公厅

文件名称: 关于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的通知 (国办发〔2017〕3号)

承办处室意见: 此件主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有关部门。

来文称, 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派出督查组分赴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浙江、湖南5省区开展实地督查, 督查发现存在对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把关不严, 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等问题。为推动从全国层面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经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办公厅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工作。

一、督查重点

(一) 工程建设领域尤其是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情况。

(二) 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特别是恶意欠薪涉嫌犯罪行为情况。

(三)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群体性事件处置情况。

(四)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 加强组织领导情况。

二、督查安排

(一) 各省(区、市)要围绕督查重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推动解决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严肃问责一批失职失责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责任人(以下统称“三个一批”), 明确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 研究提出进一步

(领导批示栏在后页)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笺续页

编号: 办件201701261

做好工作的具体措施。

(二) 各省(区、市)自查期间, 国办督查室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适时转办一批涉及各省(区、市)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 各地要组织专门人员迅速核查, 依法依规处理。

(三) 全面自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 至2017年4月15日结束。自查期间, 国办督查室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部分问题集中的省份进行抽查。

自查报告于4月20日前报送国办督查室,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电子数据请通过机要渠道一并交换)。自查报告应包括: 督查工作开展情况; “三个一批”处理情况(清偿金额、受益农民工人数、曝光案件和问责情况); 转办案件线索查处情况;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举措等。

三、有关要求

(一) 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围绕督查重点, 认真梳理总结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情况, 全面开展自查, 并如实报告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二) 各省(区、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 对需要核查的线索要认真核查处理, 对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拟办意见:

一、建议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会同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按照国办发明电〔2017〕3号文件要求, 抓紧制定工作方案, 立即部署开展全面自查工作, 不折不扣做好我区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各项工作。

二、建议各市人民政府对属地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部署, 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需要核查的线索认真核查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处理笺续页

编号:

处理,对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三、建议请自治区政府督查室将此项工作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开展专项督查,确保各地落实到位。

四、请各市人民政府将自查情况于2017年4月10日前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组织进行核查核实并代拟我区自查报告,于2017年4月15日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妥否,送自治区政府督查室会签后呈胜杰同志审示。

第一秘书处:

喻明强

初允

陆海

2017.3.7

2017.3.7



编号: 办件 201701261

秘书长、副秘书长批示:

如拟。呈天立常务副主席审示。

黄胜杰

2017.3.7.

主席、副主席批示:

7/3

处理结果: 印送自治区人社厅, 政府督察室, 由人社厅印转各
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系
会议制度各成员单位。 2017.3.8



广西区党委机要局	
电报	明收 411 号
办理	字 号

国务院办公厅发电

等级 特提·明电 国办发明电[2017]3号 中机发 1956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 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2017年2月3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指出，切实解决好农民工欠薪问题，是实施更加积极就业政策、增加农民工打工收入、增进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要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和督查，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件，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包括欠薪陈案，坚决打击恶意欠薪违法犯罪，尤其要坚决解决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问题。

按照国务院工作部署，国务院办公厅日前派出督查组分赴山西、内蒙古、黑龙江、浙江、湖南5省区开展实地督查，共查处重点欠薪案件35起，为4738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1.29亿元。督查中发现的普遍问题是：对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把关不

中央办公厅机要局 2017年3月1日 22:30发出

桂政办收文 办件[2017]01281号



★收文 2017 03 02

严，属地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建设市场秩序不规范，挂靠承包、违法分包、层层转包等问题屡禁不绝；对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不能依法及时处理，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为推动从全国层面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决定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专项督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重点

全面督查各地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情况，重点围绕以下五个方面：

（一）工程建设领域尤其是涉及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情况。重点督查工程建设领域督促企业依法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行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管理和银行代发等制度情况；加强建设资金监管、规范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管理情况；已建在建政府投资项目欠薪排查整治、改进和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防范拖欠工资情况；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建筑企业带资承包相关规定执行情况；对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欠薪问题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情况。

（二）严肃查处欠薪违法行为特别是恶意欠薪涉嫌犯罪行为情况。重点督查健全农民工欠薪投诉机制，畅通窗口、门户网站、“12333”热线、投诉举报电话等欠薪投诉举报渠道以及通过媒体或在工地设告示牌等方式广而告之的情况；加强跨地区执法协作情况；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情况；劳

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之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情况；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震慑作用情况。

（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所引发群体性事件处置情况。重点督查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和群体性事件情况；对涉及人数较多、金额较大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上级交办督办的欠薪案件及陈案的查处情况；对违反治安管理人员和涉嫌犯罪人员依法查处情况；对一时难以落实清偿资金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帮助被拖欠工资农民工解决生活困难，防止事态蔓延扩大情况。

（四）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督查建立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情况；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列入名单的企业采取限制市场准入等惩戒措施，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单位不得批准新项目开工情况；完善企业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和欠薪预警系统情况；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避免发生极端事件情况；改进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相关制度建立的情况。

（五）加强组织领导情况。重点督查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的工作体制建立完善情况；完善目标责任制度，制定实施办法，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纳入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情况；建立健全定期督查和问责制度，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严格责任追究情况；完善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由政

府负责人牵头、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情况。

二、督查安排

(一) 各省(区、市)要围绕上述督查重点,全面开展自查工作,推动解决一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肃问责一批失职失责特别是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欠薪的责任人(以下统称“三个一批”),明确对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研究提出进一步做好工作的具体措施。

(二) 各省(区、市)自查期间,国办督查室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适时转办一批涉及各省(区、市)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线索,各地要组织专门人员迅速核查,依法依规处理。

(三) 全面自查工作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开始,至2017年4月15日结束。自查期间,国办督查室将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部分问题集中的省份进行抽查。

自查报告请于4月20日前报送国办督查室,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电子数据请通过机要渠道一并交换)。自查报告应包括:督查工作开展情况;“三个一批”处理情况(清偿金额、受益农民工人数、曝光案件和问责情况);转办案件线索查处情况;下一步改进工作的举措等。

三、有关要求

(一) 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此次督查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围绕督查重点,认真梳理总结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情况,全面开展自查,并如实报告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

(二) 各省(区、市)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对需要核查的线索要认真核查处理,对失职失责的相关责任

人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联系人：朱信永、胡友成；电话：010—55603853、63098906
(传真)。

国务院办公厅

2017年3月1日

抄送：各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分送：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中办⑦、
国办①⑦，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存档③。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总召集人，

自治区人民政府督查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